

#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一、為規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三、學校應成立學習評量委員會，綜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 （二）研議、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修)業等相關事宜。前項第一款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學校應公告於校網。
- 四、學習評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應包含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領域學習課程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 六、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 七、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行評量。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行評量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行評量學校得另行命題。
- 八、學生學習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教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幫助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
- 九、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學習評量委員會，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十、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

前項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行評量除六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學校自訂。
- (二)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行評量，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 (三) 補行評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 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十一、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需要，另訂定規定。

十二、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辦理。

十三、公立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補充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私立學校違反本補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